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113年1月31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ranklin Dynatech Fund	成立日期	1968年1月1日
基金發行機構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美國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Franklin Advisers, Inc.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股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美國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219億9仟萬美元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摩根大通銀行	國人投資比重	2.39%(2023年12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羅素1000成長指數/Russell 1000 Growth Index；標準普爾500指數/S&P 500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政策與實務』章節之相關資訊。）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為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經理團隊相信是創新先趨、利用新科技、具備優異管理團隊，以及在動態多變的全球經濟體中具新型產業條件並從中獲益的公司之股權證券。

二、**投資策略**：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至少2/3投資於普通股。為追求這些目標，本基金經理公司可以投資於任何經濟領域和不同市值的公司並且可能投資於美國境內或境外的公司。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主要風險』章節及第11至15頁之基金細節主要風險）

一、 本基金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包括：

（一） 市場風險：指基金所擁有證券的市場價值，有時快速或不可預期地上漲或下跌。

（二） 焦點風險：有時集中於特定國家、地區、產業或其他類型的投資，相較於較廣泛投資於種種國家、地區、產業、部門或投資之基金可能要承擔於此焦點區域中不利發展的較高風險。

（三） 中、小型股本公司風險：由中、小型股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相較於大型公司證券，其股價之波動性較大，可能涉及額外的風險。

（四） 管理風險：本基金因採主動式管理投資組合而須承受管理風險。

- 本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標的，可能因國家或政治變動面臨相當風險，故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除包含一般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組合跌價與匯率風險外，與成熟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之政治與金融管理風險，而因市值及制度性因素，流動性風險也相對較高，新興市場投資組合波動性普遍高於成熟市場。基金投資均涉及風險且不負任何抵抗投資虧損之擔保。投資風險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產生較大波動，當基金淨值突然大幅滑落時，則變現或贖回所發生的虧損有可能很高（包含投資的所有損失），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基金所持有之證券亦可能用不同於基金的基本計價幣別來計價，匯率變動會影響基金股份的價值，也會影響配息的價值、基金所賺取得利息及基金所實現的利得與虧損，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二、本基金之風險程度：考量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股票及參考過去淨值之波動性，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有關基金風險報酬之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38 至 39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考量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的投資人類型如下：

一、本基金適合尋求藉由主要投資於創新先趨，在動態多變的全球經濟體中具新型產業條件並從中獲益的企業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機會且準備承擔較高價格波動的投資人。

二、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

資料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佔總資產比重

投資類別	比重%	投資類別	比重%
科技	59.11%	通訊服務	5.85%
消費性耐久財	12.18%	工業	3.35%
		能源	1.16%
健康醫療	11.79%	現金及約當現金	0.23%
金融	6.34%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佔總資產比重

國家	比重%	國家	比重%
美國	90.22%	英國	0.73%
荷蘭	3.78%	以色列	0.55%
加拿大	2.67%	日本	0.40%
巴西	1.43%	現金及約當現金	0.23%

3. 依投資標的信評：N/A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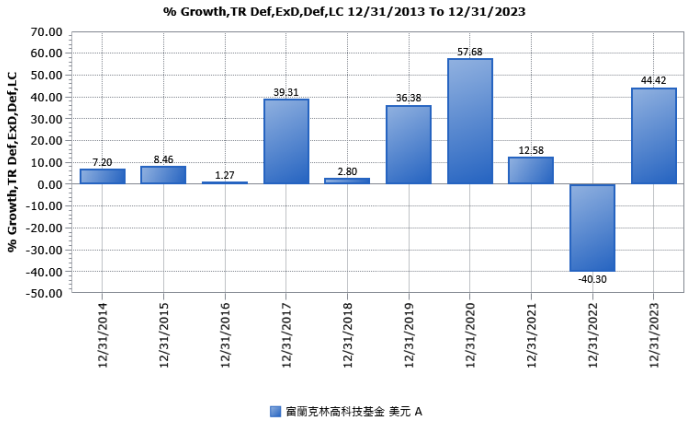

註：資料來源：理柏資訊，原幣計價。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968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股	14.88%	9.61%	44.42%	-2.94%	108.71%	251.95%	18,456.61%

註：(1) 資料來源：理柏資訊，A股的原幣計價累積報酬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股份類別（尚未提供投資人選擇）的報酬率與 A股不盡相同。(2)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3)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美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A 股	1.6142	1.2027	1.69450	1.15540	1.91180	0.65980	N/A	2.21730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A 股費用率	0.86%	0.86%	0.85%	0.79%	0.81%

註：**截至 9 月 30 日止之年度**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包括：投資經理費、配銷及服務 12b-1 費用、行政及股務代理費、保管費和其他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NVIDIA CORP	8.33%	6. MASTERCARD INC	3.30%
2. MICROSOFT CORP	7.70%	7. SYNOPSYS INC	2.93%
3. AMAZON.COM INC	6.91%	8.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	2.85%
4. ALPHABET INC	4.13%	9. INTUIT INC	2.84%
5. SERVICENOW INC	3.69%	10. TESLA INC	2.83%

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依據截止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本基金支付其平均每日淨資產的 0.436%給經理公司作為對其服務的報酬。 經理費用依基金資產規模大小適用不同之年率，本基金按基金的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所適用之年率標準，每日計算並按月支付經理公司；本基金所適用之年率標準，敬請參照本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文簡譯本之財務報告附註。
保管費	截止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財務年度，本基金實際支付的保管費為$ 177,349 美元。保管費年率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無相關說明。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投資總額 3.00%，投資人應以銷售機構實際收取之申購手續費為準。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A 股基金轉換手續費係依轉出基金原始投資成本計算收取 0.5%（外收），每筆轉換費用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5 仟元，實際計算基礎依各銷售機構與投資人之約定為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無
配銷及服務 12b-1 費用	不超過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5 %。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	本基金負擔的其他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費用：

	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如股務代理機構費用、特別服務合約費用、股東報告書費用、註冊與申報費用、專業人士費用、董事酬金與費用及其他等費用，每日於估計及計算各基金的資產淨值之時計算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無；股東報告書費用：$2,773,218 美元；績效費：無）。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P.35~37)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向本公司網站（www.Franklin.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擺動定價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3頁。

三、總代理人依基金性質，載入之其他或有事項，**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2~39頁。**

四、配息組成項目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

五、總代理人：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富蘭克林基金專線：0800-885-888 富蘭克林基金理財網：http://www.Franklin.com.tw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二、本基金主要配息來源為股息收益，境外基金機構針對本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惟配息發放並非保證，配息金額並非不變，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配息發放並非是保證的，本公司基金不支付利息且基金的價格及其獲利皆會上下波動，任何配息發放會因發放之額度而降低基金股份之價值，未來之報酬及投資表現受到許多因素(如：匯率改變)的影響。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三、現階段法令規定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上市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直接及間接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0%，另投資香港地區紅籌股及 H 股並無限制。本基金並非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投資人仍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之投資風險。